

## 發展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4月19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收費建議(發展局)	2006年1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根據收費建議訂定各個收費項目的基礎; (b) 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關乎"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 (c) 調查"公眾利益"一詞有否法律上的定義; (d) 就政府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及 (e) 就收費建議(尤其是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私人協約批地	2011年1月25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過去就各國駐港總領事的辦事處及官邸批地的程序與條款；及  (b) 提供統計數字，說明過去5年每年透過私人協約批出的土地，包括由行政會議按情況逐一審批的土地及獲授權當局審批的土地，並附上相關土地的位置、用途、面積及承批人等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3. 建造業人力	2011年2月2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推算未來10年的建造業人力供應情況，並述明多項有關事宜，包括工人的年齡分布和技術水平，以及工人的供應量可如何應付將會推行的各大建築工程項目的人力需要。	政府當局的回覆在2011年4月1日隨立法會CB(1)1785/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工務工程編號5737CL ——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2011年3月2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徵詢漁業界相關各方及有關區議會(包括荃灣區議會及屯門區議會)對大小磨刀以南的擬議污染泥卸置設施(下稱"擬議卸置設施")的意見；及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提供進一步資料，述明擬議卸置設施的建造及運作對環境及生態所造成的影響，包括在溶氧量等方面對水質的影響。	
5. 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措施	2011年3月2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建築環境評估法"(即BEAM Plus)下獲得白金、金、銀及銅各個評級的建築物與沒有獲得評級的建築物比較所節省的能源消耗量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9日